

國立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(修正後)

106.3.14 系課委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 (2) 專業必修 60 學分 (3) 專業選修 無最低要求 學分 (4) 自由選修 40 學分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(待校方修訂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 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(4學分) 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 (得免修)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： 第二領域次領域一「基礎數學」全部課程 次領域二「微積分」3學分課程 第五領域次領域一「物理學」之『基礎物理學』 次領域二「化學」之『生活化學』 次領域三「生命科學」之『生命科學概論』『基因與人生』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60 學分									
基礎生物數學 (4 學分)		4							
普通物理(一) (3 學分)		3							
普通化學(3 學分)		3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1 學分)		1							
普通生物學 (一)(二)(6 學分)		3	3						
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1	1						
有機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3	3					
生物統計導論(3 學分)				3					
生化分析 (3 學分)					3				
生物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	3	3				
生命科學實驗(一)(二)(三) (3 學分)				1	1	1			
分子生物學(4 學分)					4				
普通病毒學(2 學分)						2			
遺傳學 (3 學分)						3			

(二) 專業必修共 60 學分 (續上頁)	一		二		三		四	
微生物學 (2 學分)					2			
細胞生物學 (4 學分)						4		
免疫學 (3 學分)						3		
專題討論 (一)(二)(2 學分)							1	1

(三) 自由選修共 40 學分

- 自由選修科目至少須包括系上規劃之二個學群(如下列 A.B 表)及其他核心課程(如下列 C 表)22 學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由『A.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』或『B.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』選修至少 12 學分(含)。
-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- 本學系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(即放棄學程)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- 本學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「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」與「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」所屬課程 15 學分(含)者，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群之修業證書。

A. 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(修滿下列課程 15 學分(含)者，頒給修業證書)

基因體學導論	3 學分	生物資訊概論	3 學分	生物物理化學	3 學分
蛋白質體學	2 學分	系統生物學概論	3 學分	結構生物學	2 學分
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	2 學分	對位性基因體學	3 學分		

B.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(修滿下列課程中 15 學分(含)者，頒給修業證書)

幹細胞學	3 學分	分子癌症學	3 學分	組織學	2 學分
神經科學探索	2 學分	訊息傳遞	2 學分	腫瘤生物學	3 學分
基礎藥理學	2 學分	發育生物學	3 學分	腦部的疾病	2 學分
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	2 學分	分生技術實驗設計	2 學分	核醣核酸分子生物學	2 學分

C. 其他核心課程

生物形態發生學	2 學分	人體生理學	3 學分	再生醫學	2 學分
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	2 學分	蛋白質生物技術	2 學分	計算機概論	3 學分
生物醫學導讀(一)、(二)各	1 學分	分析化學	3 學分	組織工程概論	3 學分
環境微生物學	3 學分	環境化學	2 學分	生醫材料	3 學分
奈米材料科學	3 學分				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